**博士生国外访学与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计划各阶段材料准备指引**

**申请材料清单**

（1）《中山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与合作研究项目申请表》

（2）导师推荐信

（3）专家推荐信（两封，要求两位高级职称专家出具）

（4）外方导师或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信

**\*邀请信须注明到达时间（原则上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达），明确出访期限**

（5）外语水平证明（雅思、托福、大学英语等，请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项目英语要求）

（6）博士生在读期间成绩单

（7）博士生在学期间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复印件

**出行前办理领款需提交资料**

1. 请提前在USC系统中进行研究生长期出国（境）申报（180天及以上）填报申请。

注意：经费号等信息请发邮件至yygjjl@mail.sysu.edu.cn获取）；上传在外期间的保险证明（保险总额不少于110万的保险单或者必须在国外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）；上传学院和提交学院完成审核的延长学业申请（预期毕业的早于回国时间，或者回国时间晚于预计毕业的春季学期的4月初、或者临床医学（含口腔医学）研究生）；临床医学（含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博士生出国3个月以上者，须上传由学生本人申请的，并经导师和院系知情同意的回国后补临床训练时间安排申请书材料。

（2）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协议（三方协议）》

**\*一式三份：获得资助研究生填好个人信息及导师信息后，须请培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合同管理系统提交审核，审核完成获得二维码的协议稿件后打印，获资助人和导师签名**

（3）护照及签证页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交研究生院，另外自留为领款时使用）

（4）经费预算及证明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交研究生院，另外自留为领款时使用）**\*须提交机票价格单等费用预算依据（注意是全程包含往返机票及在外期间费用）**

机票行程单复印件或查询证明资料。

（5）中文和英文出国学习的必要性和安全防护与责任个人声明（中文和英文各一个页面篇幅内容，双面打印）。

（6）访学或合作研究预期成果承诺书（个人签名）。

**回国结项材料清单**

登录大学服务中心（USC）系统，进行[研究生回国（境）返校登记申请](https://usc.sysu.edu.cn/infoplus/form/35a1ce9c-3269-4191-b3f1-99c5f903ac97/render?theme=sysu3)。**按照申请系统中提示填写信息和上传相关扫描材料。**

注意结项必须上传：

（1）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。**\*除护照首页外，中国海关印戳的出境日期、入境日期，须清晰可见，或上传行李票、登机牌或支付宝链接程序国家移民管理局下载出国境记录文件。**

（2）外方导师评述函

（3）出国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扫描pdf文件。